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违改(2025) 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4MADK5TNYX8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大王东村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苏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8日我局沣西新城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容安、王登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大王东村1号的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经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检查发现你单位因管理疏忽,在原有2台覆膜机、1台烫金机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新增2条印刷生产线,并完成印刷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印刷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该印刷生产线项目年使用大豆油墨量为12吨,将配套使用的油墨检测报告显示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16%,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你单位新建的印刷生产线项目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经调查询问并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案涉项目总投资额进行综合认定,最终认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61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8日由我局王登(执法证号:27130015512)制作,证明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11月18日由我局王登(执法证号:27130015512)制作,证明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勘察照片》(2025年11月18日由我局王登(执法证号:27130015512)拍摄,证明证明现场检查时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项目建设情况);
- 4.营业执照(2025年11月18日由苏提供,证明证明违法主体);
- 5.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8日由苏提供,证明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6.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总投资额认定情况说明及支撑材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苏 提供, 证明证明西安苏 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总投资额构成);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李容安、王登提供, 证明证明印刷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8. 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配套油墨检测报告(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苏 提供, 证明证明印刷生产线配套使用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9. 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11 月全厂生产单(2025 年 11 月 30 日由苏 提供, 证明证明西安苏小飞印务有限公司仅进行覆膜、烫金生产);

10. 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苏 提供, 证明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停止涉案项目的建设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未取得环评批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涉案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拒不执行我局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被责令停止建设, 拒不执行的”的规定, 移送公安机关, 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李容安 王登

电 话: 029-38021163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 业路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 712046

